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勝吉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勝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蔡勝吉已了解目前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已預見將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而為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早上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鐵左營站內置物櫃，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初某時起，透過網路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林佳慧」、「客服經理-林俊文」向林忠正訛稱：可加入軟體「Sftimo」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忠正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1日11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

01 元至李宥霖（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中）所申設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03 戶）內後，旋於同日11時22分許，轉匯64萬3,600元至臺灣
04 銀行帳戶內，旋由詐騙集團某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
05 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嗣林忠正發覺有異而報警處
06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忠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蔡勝
12 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
13 第217、21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
14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
15 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
17 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8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19 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
22 第216、222、22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忠正於警詢之證
23 述相符（偵卷第9至16頁），復有林忠正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
24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7至63頁）、「Sftimo」投資APP頁
25 面截圖（偵卷第29至35頁）、李宥霖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
26 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87至89頁）、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客
27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0之1至93頁）、被告高鐵
28 取票交易歷史紀錄截圖（偵卷第127頁）、被告與詐欺集團
29 上游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8至130頁）、取款車
30 手及林忠正面交照片截圖（偵卷第25至27頁）等件附卷可

01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
02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8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0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2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3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4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5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6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7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8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9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
21 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
22 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23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24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
25 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2日
26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28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29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30 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2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03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4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05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6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7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2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0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

26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

04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8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10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而幫助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4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
15 「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
16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從而被告行為
17 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殆無疑義。
18 又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
19 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20 時為自白，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

2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
25 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
26 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未自
27 白犯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29 (3) 據上而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30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
31 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1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4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05 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
06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
07 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
08 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09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0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臺灣銀
14 行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侵害
15 其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隱匿詐騙所得款項而觸犯上開罪
16 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
18 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臺灣銀行帳戶
21 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贓款金流，
22 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
23 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
24 經詐欺集團旋即轉匯、提領後，便加深追查之難度，切斷犯
25 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
26 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
27 後態度尚可；另酌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且現已依約履行
28 3期之賠償金額，而有彌補告訴人部分損失，告訴人並具狀
29 表示請求就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意見，有
30 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被告匯款紀錄及其與告訴人之
31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金訴卷第197至200、235至243頁)；

01 再衡以被告就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
02 洗錢之人，惡性較輕，暨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
03 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無
04 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佐；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
06 況（見金訴卷第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緩刑宣告

1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已與告訴
12 人達成和解，且目前尚能按時履行調解筆錄之賠償方案，復
13 考量告訴人具狀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之意
14 見，再斟酌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被害金額等一切情狀，堪
15 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16 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既已表明願
18 依附表所示條件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9 第3款規定，諭知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已履行部分則
20 予扣除。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並避
21 免心存僥倖，本院認有另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被告
22 犯行之不法程度、現在之生活狀況及資力水準等情，依刑法
23 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併諭知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2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5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26 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
27 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若被告未能遵守上開緩刑所附之條
28 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
29 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7 (二)被告交付臺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獲取報酬一情，
08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金訴卷第223頁），復無其他積極證
09 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0 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上開臺灣銀行帳戶，此經本院
21 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2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為
23 免該未被查獲之洗錢客體在其他共犯或第三人之案件中經查
24 獲而經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以致有
25 同一客體被重複沒收之風險，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
26 被告諭知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莊琇晴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緩刑所附負擔

內容	備註
被告應向告訴人林忠正給付新臺幣10萬元，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	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13號調解筆錄第一項